

後周律考序

隋文帝代周有天下其制定律令獨採北齊而不襲周制返而考之隋書經籍志及新舊唐書經籍藝文諸志所列南北朝律令略備然於周令獨不著錄心竊疑之及讀周書蘇綽盧辯諸傳而後知隋之不襲用周律令蓋有由也綽傳云有晉之季文章競爲浮華遂成風俗太祖欲革其弊乃命綽爲大詔自是文筆皆依此體辯傳云太祖欲行周官命蘇綽專掌其事綽卒乃令辯成之并撰次朝儀車服器用多依古禮史通謂宇文初習華風軍國詞令皆準尙書太祖勅朝廷他文悉準於此陷於矯枉過正之失乖夫適俗隨時之義諒哉言乎今周令雖佚而隋書禮儀食貨諸志所採與夫通典所輯者尙可得其大概大抵官名儀制一依周禮并文句亦必求其相似較之太玄之仿周易中說之擬論語殆尤甚焉令狐德棻謂其時雖行周禮內外衆職又兼用秦漢等官於宇文一代之制深致不滿周令如是而律可知矣周律名曰大律蓋卽大詔之意其文體之規模大詔又可以意得之夫自魏晉以還律目雖有異同而體裁率沿法經九

章之舊今必欲以科刑之典麗以尙書周禮之文削足適履左支右絀史稱趙肅撰周律積思累年遂感心疾而死或亦職此之由今以隋志所載者考之篇目科條皆倍於齊律而祀享朝會市廛三篇爲晉魏以來所未見意皆刺取天官地官春官諸文資其文飾其餘則又多沿晉律今古雜糅禮律凌亂無足道者隋氏代周一掃宇文迂謬之迹唐初諸臣修五代志於周制紀載獨略維時周令尙存而經籍志亦不著錄蓋修史諸臣雖存孤本而民間久無其書觀於唐六典注於周令已不能舉其篇目知其散佚已久茲篇所輯僅就周書北史及隋志略爲編次採摭獨爲簡略誠非得已平心論之宇文用夏變夷有魏孝文帝之風惜乎不師其意而徒襲其文致使一代典章等於優孟蓋奸雄竊據恆欲規復古制以作僞人耳目自王莽假周禮篡漢厥後宇文氏效之唐武后又效之卒之或及身而亡或享祚不永有國者其鑑之哉癸亥冬閩縣程樹德序

後周律考目錄

周律源流 附四魏大統式

周律篇目

周刑名

贖罪

不立十惡之目

入議

加減

故縱

考竟

除名

犯罪在赦前

雜戶

枷鎖之制

周嚴治盜之律

周以經義決獄

禁娶母同姓爲妻妾

禁報讐

錢禁

刑書要制刑經聖制

周令

九條

周律家

後周律考

九朝律考卷十八

閩縣程樹德著

周律源流 附四 魏大統式

周文帝之有關中也霸業初基典章多闕大統元年命有司斟酌今古通變可以益時者爲二十四條之制奏之七年又下十二條制十年魏帝命尙書蘇綽總三十六條更損益爲五卷班於天下其後以河南趙肅爲廷尉卿撰定法律肅積思累年遂感心疾而死乃命司憲大夫拓跋迪掌之至保定三年三月庚子乃就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

隋書刑法志

大統元年三月太祖以戎役屢興民吏勞弊乃命所司斟酌今古參考變通可以益國利民便時適治者爲二十四條新制奏魏帝行之 文帝紀

大統七年冬十一月太祖奏行十二條制恐百官不勉於職事又下令申明之 同上

西魏大統七年九月度支尙書蘇綽爲六條詔書一曰修身心二曰厚教化三曰盡

地利四曰擢賢良五曰恤獄訟六曰均賦役奏置左右令百官習誦之牧守令長非通六條及計帳不得居官尋又益新制十二條

玉海

按據周書蘇綽傳六條詔書作於大統十年玉海疑誤

蘇綽六條一卷

崇文總目卷二

大統十年秋七月魏帝以太祖前後所上二十四條及十二條新制方爲中興永式乃

命尙書蘇綽更損益之總爲五卷班於天下百姓便之

文帝紀

十年命尙書蘇綽總三十六條更損益爲五卷謂之大統式

唐六典注

周大統式三卷

隋書經籍志

新唐書藝文志同

先是太祖命肅撰定法律肅積思累年遂感心疾去職卒於家

趙肅傳

保定三年二月庚子初頒新律

武帝紀

後周命趙肅等造律保定中奏之凡二十五篇大凡定罪一千五百三十七條比於

齊律煩而不當

唐六典注

又監修律令進位大將軍

北史柳敏傳

政明習故事又參定周律

北史裴政傳

與斟酌徵柳敏等同修禮律

隋書崔仲方傳

周律篇目

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祀享四曰朝會五曰婚姻六曰戶禁七曰水火八曰興繕九曰衛宮十曰市廛十一曰鬪競十二曰劫盜十三曰賊叛十四曰毀亡十五曰違制十六曰關津十七曰諸侯十八曰廐牧十九曰雜犯二十曰詐僞二十一曰請求二十二曰告言二十三曰逃亡二十四曰繫訊二十五曰斷獄大凡定罪一千五百三十七條

隋書刑法志

按唐六典注引周律篇目祀享作祠享關津作關市請求作請賊告言作告劾與隋志徵異

周刑名

杖刑五

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鞭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刑五

徒輸作者皆任其所處而役使之

徒一年者鞭六十笞十

婦人當笞者聽以鞭論下同

徒二年者鞭七十笞二十

徒三年者鞭八十笞三十

徒四年者鞭九十笞四十

徒五年者鞭一百笞五十

流刑五 唐六典注周禮刑以六年爲限

流衛服去皇畿二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六十

流要服去皇畿三千里者鞭一百笞七十

流荒服去皇畿三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八十

流鎮服去皇畿四千里者鞭一百笞九十

流蕃服去皇畿四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一百

死刑五

磬 唐六典注磬律儀

絞

斬

梟

裂

贖罪

贖杖刑五金一兩至五兩贖鞭刑五金六兩至十兩贖徒刑五一年金十二兩二年十五兩三年一斤二兩四年一斤五兩五年一斤八兩贖流刑一斤十二兩俱役六年不以遠近爲差等贖死罪金二斤

隋書刑法志

應贖金者鞭杖十收中絹一疋流徒者依限歲收絹十二疋死罪者一百疋其贖罪死罪五旬流刑四旬徒刑三旬鞭刑二旬杖刑一旬限外不輸者歸於法貧者請而免之

同上

其贖罪金絹兼用

唐六典注

不立十惡之目

不立十惡之目而重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義內亂之罪凡惡逆肆之三曰

隋書刑法志

法志

八議

所管禮州刺史蔡澤贖貨被訟達以其勲庸不可加戮

北史周監諸王代秦王遼傳

按此卽八議中之議功周律列八議又見唐六典注

加減

鞭者以一百爲限加笞者合二百止應加鞭者皆先笞後鞭

隋書刑法志

杖十已上當加者上就次數滿乃坐當減者死罪流蕃服蕃服已下俱至徒五年五年已下各以一等爲差

同上

故縱

乃悉詔桀黠少年素爲鄉里患者署爲主帥分其地界有盜發而不獲者以故縱論

韓

襄傳

考竟

子肅早有才名性頗輕猾卒以罪考竟終

張軌傳

除名

植誅死穆亦坐除名

李穆傳

其長子康恃悅舊自驕縱悅及康并坐除名

王悅傳

犯罪在赦前

周詔有司無得糾赦前事唯廩庫倉廩與海內所共若有侵盜雖經赦宥免其罪徵備如法

通鑑卷一百六十七

雜戶

盜賊及謀反大逆降叛惡逆罪當流者皆甄一房配爲雜戶其爲賊盜事發逃亡者懸名注配若再犯徒三犯鞭者一身永配下役

隋書刑法志

建德六年齊平後帝欲施輕典於新國乃詔凡雜戶悉放爲百姓自是無復雜戶

同上

六年八月壬寅詔曰以刑止刑世輕世重罪不及嗣皆有定科雜役之徒獨異常憲一從罪配百世不免罰既無窮刑何以措道有沿革宜從寬典凡諸雜戶悉放爲民

配雜之科因之永削

武帝紀

枷鎖之制

凡死罪枷而拳流罪枷而梏徒罪枷鞭罪桎杖罪散以待斷皇族及有爵者死罪已下鎖之徒已下散之獄成將殺者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拳而殺之市惟皇族與有爵者隱獄隋書刑法志

周嚴治盜之律

盜賊羣攻鄉邑及入人家者殺之無罪隋書刑法志

經爲盜者注其籍惟皇宗則否同上

建德六年十一月初行刑書要制持杖羣彊盜一匹以上不持杖羣彊盜五匹以上監臨主掌自盜二十四匹以上小盜及詐僞請官物三十匹以上正長隱五戶及十丁以上隱地三頃以上者至死刑書所不載者自依律科武帝紀

周以經義決獄

元年二月丁亥楚國公趙貴謀反伏誅詔曰法者天下之法朕既爲天下守法安敢以私情廢之書曰善善及後世惡惡止其身其貴通與龍仁罪止一家僧衍止一房餘皆不問孝閔帝紀

詔曰君親無將將而必誅大冢宰晉公護志在無君義違臣節懷茲蔓毒逞彼狼心任情誅暴肆行威福今肅正典刑護已卽罪可大赦天下

晉書公護傳

禁娶母同姓爲妻妾

建德六年六月丁卯詔曰同姓百世婚姻不通蓋惟重別周道然也而娶妻買妾有納母氏之族雖曰異宗猶爲混雜自今以後悉不得娶母同姓以爲妾其已定未成者卽

令改聘

武帝紀

按周書宣帝紀詔制九條宣下州郡二曰母族絕服外者聽婚是武帝時凡母族均禁通婚至宣帝時則絕服外者仍許之也

禁報讐

保定三年夏四月戊午初禁天下報讐犯者以殺人論

武帝紀

初除復讐之法犯者以殺論

隋書刑法志

按所謂復讐之法者據隋志卽報讐者告於法而自殺之不坐蓋周律原有此條

錢禁

建德五年春正月初令鑄錢者絞其從者遠配爲民

武帝紀

隋書食貨志民作戶

刑書要制刑經聖制

初高祖作刑書要制用法嚴重及帝卽位以海內初平恐物情未付乃除之至是大醺於正武殿告天而行焉

宣帝紀

大象元年又下詔曰高祖所立刑書要制用法深重其一切除之然帝荒淫日甚惡聞其過誅殺無度疎斥大臣又數行肆赦爲姦者皆輕犯刑法政令不一下無適從於是又廣刑書要制而更峻其法謂之刑經聖制宿衛之官一日不直罪至削除逃亡者皆死而家口籍沒上書字誤者科其罪鞭杖皆百二十爲度名曰天杖其後又加至二百四十

隋書刑法志

隋高祖爲相又行寬大之典刪略舊律作刑書要制旣成奏之靜帝下詔頒行諸有犯罪未科決者並依制處斷

同上

周令

後周命趙肅拓跋迪定令史失篇目

唐六典注

按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於南北朝諸律令獨闕周令六典注成於李林甫當唐之中葉周令已不可考則其佚久矣隋書禮儀志於周制記載甚詳苟非周令尙存何所依據然隋書經籍志亦不著錄殊不可解

載師掌任土之法辨夫家田里之數會六畜車乘之稽審賦役斂弛之節制畿疆修廣之域頒施惠之要審牧產之政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口十已上宅五畝口九已上宅四畝五口已下宅二畝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司賦掌功賦之政令凡人自十八以至六十有四與輓癯者皆賦之其賦之法有室者歲不過絹一疋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疋麻十斤丁者又半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三之皆以時徵焉若艱凶札則不徵其賦司役掌力役之政令凡人自十八以至五十有九皆任於役豐年不過三旬中年則二旬下年則一旬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其人年八十者一子不從役百年者家不從役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役若凶札又無力征掌鹽掌四鹽之政令一曰散鹽煮海以成之二曰監鹽引池以化之三曰形鹽物地以出之四曰飴鹽於戎以取之凡監鹽形鹽每地爲之禁百姓取之皆稅焉

司倉掌辨九穀之物以量國用國用足卽蓄其餘以待凶荒不足則止餘用足則以粟貸人春頒之秋斂之 隋書食貨志

按此段文法酷似周禮史稱文帝命蘇綽作大誥凡百文字均依其體食貨志所採決爲周令原文無疑此外禮儀志所載服制通典及周書盧辯傳所載之官品其名稱亦全模倣周禮疑亦本之周令以文多不錄今周令雖佚尙可於隋志得其大概也

九條

宣政元年八月詔制九條宣下州郡 隋書刑法志

遣大使巡察諸州詔制九條宣下州郡一曰決獄科罪皆准律文二曰母族絕服外者聽婚三曰以杖決罰悉令依法四曰郡縣當境賊盜不擒獲者並仰錄奏五曰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表其門閭才堪任用者卽宜申薦六曰或昔經驅使名位未達或沈淪蓬華文武可施宜並採訪具以名奏七曰僞齊七品以上已敕收用八品以下爰及流外若欲入仕皆聽預選降二等授官八曰州舉高才博學者爲秀才郡舉經